

关于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墩陂矿区年开采 3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粤青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墩陂矿区年开采 3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墩陂矿区年开采 3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5-440881-07-01-858419）位于廉江市青平镇，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09° 57′ 21.990″，北纬：21° 33′ 42.240″，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4.30 万 m²，其中采矿区面积为 8.84 万 m²，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43.10m 至 -20.0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采矿法，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0 年，其中计算生产服务年限为 8.5 年，基建期为 1 年，闭坑、覆土、绿化、恢复生态环境等约 0.5 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矿区、破碎站、综合服务区、临时转运堆场等，项目建筑用花岗岩开采的规模为 30 万 m³/a，项目

产品方案为：矿山生产规模原矿 30 万 m^3/a ；综合利用全~强风化岩、残坡积土生产规模分别为 6.24 万 m^3/a 、3.61 万 m^3/a 。规格碎石（10~20mm、20~30mm）40.8 万 m^3 ，机制砂 11.71 万 m^3 ，全~强风化岩年产水洗砂 5.26 万 m^3 ，残坡积土 4.34 万 m^3 （松方），另有机制砂尾泥及水洗砂尾泥合计年产 5.34 万 m^3 。

项目总投资 5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比为 4.26%，年生产 280 天，每天 2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矿坑积水、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

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剥粉尘、切割分离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汽车运输粉尘等。项目采剥粉尘、装卸粉尘均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切割分离粉尘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堆场扬尘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封闭式生产，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产尘点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同时各产尘点采用喷雾降尘方式，破碎站和机制砂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全过程配套管道式洒水降尘设施，制砂设备为全封闭生产设备，内部配套洒水喷淋设备，机制砂生产线全过程为湿式作业，加工区边界设有水喷雾装置；运输扬尘主要采取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以及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根据天气情况加大频次）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矿区及周边场地的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罐、含油抹布，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剥废渣（废植被、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车间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规范石料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严禁不合理设置矿石临时堆场和弃土堆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恢复措施，边坡实施工程护坡措施，设置排水沟等，减少降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在开采后期及矿山服务期满后，应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严格落实项目的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有效的边坡监测系统，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机修车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防雨设施，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成立专门的救护队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

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9.788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在报告表限定的边界红线范围内进行开采及生产作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